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# 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0 日制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科為有效推動課程發展，定期檢視課程設計之需求，訂定本校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、檢討及修正課程設計及規劃
- 二、審查學生修課之加、退選業務
- 三、系科本位課程發展
- 四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

第三條：本會當然委員由護理科主任、護理科教學副主任擔任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，推選委員由各課程小組召集人擔任，護理科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四條：推選委員任期為半年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